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井冈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480克/升丙硫菌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1691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49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30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拜耳作物科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150克/升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1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迈兹得生物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名，营业收入为21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东市苏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